

檔 號：
保存年限：ADM199
3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函

地址：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
電話：02-33653666; 傳真02-23639111
聯絡人：客戶服務中心(分機618)
電子信箱：regosd@tabf.org.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金發字第1050000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實施要點 二、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104.6.22。(105D2000944.DOC、105D2000945.PDF)

主旨：本院訂於105年6月舉辦「CFP全方位理財規劃師資培訓計畫」，詳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校財金及商管相關系、所教師報名參加。

說明：

- 一、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乃國際理財規劃業界的最高榮耀，在高度競爭的金融就業環境中，CFP已獲得國內各大金控、銀行、証券及保險公司認可，具備CFP證照可增強職場競爭力。為培養未來金融業菁英以及提升職場新鮮人的國際競爭力，協助大學院校教師深入了解全方位理財規劃，並進而取得CFP證照，特辦理本計畫。
- 二、舉辦期間：105年6月，北中南各一梯次。
- 三、課程費用：每人3,600元(課程原價每人18,000元，主辦單位補助8成學費，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 四、報名期間：105年4月11日至5月10日，一律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ervice.tabf.org.tw/Site/CFPTeacher_2016/。
- 五、課程內容、舉辦地點、參加對象及費用等訊息，請參閱所



附實施要點；如有問題，歡迎來電洽詢承辦人陳宛瑜小姐
(02-3365-3504)。

正本：大專院校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2016-04-06
交 12:46:14 章

摘要：

- 一、擬將末次上訴文件公告
系統，公告通知。
- 二、陣圖後又存。

管理學院 胡乃云
秘書
105. 4. -7

決代
行為

教授兼管理
學院院長 林霖
105. 4. -7

教授兼管理
學院院長 林霖
105. 4. -7

3/6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CFP 全方位理財規劃師資培訓計畫

一、活動緣起：

數位化時代來臨，銀行業務全面轉型，在科技逐步取代人力趨勢下，僅有具備高附加價值及人性化的顧問服務不易被取代，理財規劃業務即為其中一項，從業人員須具備高度專業素養，綜合評估各方面條件與需求，才能為客戶量身訂作理財規劃建議。

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乃國際理財規劃業界的最高榮耀，目前全球 26 個會員國已有超過 15 萬人持有 CFP®國際金融專業證照，要取得證照須先完成涵蓋保險、稅務、退休規劃等專業科目之培訓，並接著通過考試、工作經驗及道德規範之認證，其目的為提升理財規劃人員之專業水準，成為具備多元金融領域知能與國際競爭力之專業人才。在高度競爭的金融就業環境中，CFP®及 AFP 已獲得國內各大金控、銀行、証券及保險公司認可，取得認證的學生將來可增強職場競爭力。

為協助培養未來金融業菁英以及提升職場新鮮人的國際競爭力，本計畫從校園出發，贊助 100 位大學院校教師深入了解全方位理財規劃，結合理論與實務，取得 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證照），並在校教授相關課程，培訓學生理財規劃專業知能及取得相關認證，以順利銜接職場。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三、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四、參加對象：

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商學或經濟學博士學位或符合 CFP®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第六條(詳附件)資格之大學院校教師。

※依據 CFP®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具上述資格者可抵免第一到五科教育訓練課程及測驗，但仍需參加「第六科-全方位理財規劃」教育訓練課程後，方得報考「全方位理財規劃」考試。

五、參加名額：100 位(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六、活動日期與地點：

場次	日期	名額	地點
北區	105/6/1~105/7/6 每週三 09:10-18:00	40 人	台灣金融研訓院-院本部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共 5 天 (6/8 鄰端午連假不上課)		
中區	105/6/3~105/7/8 每週五 09:10-18:00 共 5 天 (6/10 適逢連假不上課)	30 人	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區分部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東海大學第二校區管理學院大樓)
南區	105/6/3~105/7/8 每週五 09:10-18:00 共 5 天 (6/10 適逢連假不上課)	30 人	台灣金融研訓院-南區分部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0 號 3 樓

七、課程內容：

講授大綱	課程時數
基礎理財規劃-課程複習與案例演練	6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課程複習與案例演練	4
投資規劃-課程複習與案例演練	6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課程複習與案例演練	4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課程複習與案例演練	4
特殊狀況下的理財規劃及金錢處理方案	4
理財相關法律知識與規定/經濟環境與指標	8
綜合案例演練與總複習	4
合計	40 小時

※本課程修習達總時數 80%(32 小時)以上，即取得 CFP®第六科教育訓練課程認可。

八、課程費用：每人 3,600 元

※課程費用每人 18,000 元(含講義、文具、中餐及結訓證書)，主辦單位補助 8 成學費，參加人員自行負擔 2 成。

※參加人員每人贈送一年份台灣銀行家雜誌(價值 2,160 元)。

九、測驗費用：CFP 全方位理財規劃測驗於每年 3 月及 9 月舉辦，測驗報名費優惠依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公告。

十、報名方式：一律線上報名，請於 105/4/11-105/5/10 期間至報名網址：

http://service.tabf.org.tw/Site/CFPTeacher_2016/完成登錄，並上傳證明文件(含教師資格證明、抵免證明)。

※抵免證明文件將由本院代送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審核，符合抵免資格者方可參加本課程。

※審核完成即以 e-mail 及簡訊發送錄取與繳費通知，最晚將於 105/5/13 前完成通知。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



103年5月20日第3屆第8次教育訓練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20日第3屆第10次教育訓練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21日第3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104年6月22日第4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育訓練課程共分為六項科目：
一、基礎理財規劃。
二、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三、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四、投資規劃。
五、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六、全方位理財規劃。
- 第三條 經教育部立案及承認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或以上相關系所畢業，得檢附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申請抵免部份教育訓練課程科目。
前項所稱「相關系所」及可抵免部份教育訓練課程科目名稱，由委員會訂定後公告，並報理事會備查。
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取得日期，至申請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該科之教育訓練課程；但如為金融機構現職人員並提出證明者，則不在此限（請參閱第七條附註）。
- 第四條 具下列國內外相關專業證照，可於完成補充課程後，抵免部份教育訓練科目：
一、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理財規劃人員資格測驗及格或證券商公會辦理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及格，領有證(明)書，並完成教育訓練機構相關補充課程或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者：得抵免「基礎理財規劃」科目。
二、國內企業風險管理師、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美國風險管理人員(ARM)資格測驗及格、及美國LOMA壽險管理師正式資格(FIMI)測驗及格，領有證書，並完成教育訓練機構相關補充課程或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者：得抵免「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科目。
三、國內人身保險業務員或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格，領有證書或業務員登錄證，並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及二年以上保險相關工作經驗者（或完成12小時補充課程）：得抵免「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科目。
四、國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或已取得信託業務員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法規兩項測驗合格、或已完成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在職訓練結業及取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領有證(明)書者：得抵免「投資規劃」科目。

五、國內證券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及格、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及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兩項測驗合格，領有證(明)書，並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及二年以上證券相關工作經驗者：得抵免「投資規劃」科目。

六、其他經課程抵免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委員會同意者。

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所稱補充課程，由委員會訂定後公告，並報理事會備查。

第一項各款證書取得日期，至申請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該科之教育訓練課程；但如為金融機構現職人員並提出證明者，則不在此限（請參閱第七條附註）。

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五款所稱相關工作經驗，以最近十年內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為限。

第五條 國內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及格，領有證(明)書者，得抵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基礎理財規劃」及第四款「投資規劃」之教育訓練課程。

第六條 具下列國內外相關專業證照，經委員會課程抵免資格審查小組審定，得抵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育訓練課程及考試；但仍需參加「全方位理財規劃」教育訓練課程後，方得報考「全方位理財規劃」考試：

一、國內外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商學或經濟學博士。

三、國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及格，領有證(明)書者。

四、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領有證書者。

五、美國財務分析師(Certified Financial Analyst, CFA)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六、美國正精算師(FSA)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七、美國壽險規劃師(CLU)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八、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FPSB)會員國之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與本會有互惠關係者

九、其他經課程抵免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委員會同意者。

第七條 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抵免教育訓練和考試科目者，應檢具相關文件，並填寫抵免科目申請表(格式如附表)向本會申請辦理（註：金融機構之定義為依財政部制定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所述「指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抵免科目申請表經課程抵免資格審查小組審定，准予抵免各該科目者，由本會通知申請人，並得依規定參加考試。

第八條 申請人填寫抵免科目申請表內容，若有虛偽隱匿情事者，本會得撤銷抵免科目之許可及應考資格，相關考試成績亦不予承認。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理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